

##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

## 教育實習生親屬任職教育實習機構切結書

本人 \_\_\_\_\_ 係本校 \_\_\_\_\_ 系（所）師資生，  
 擬於 \_\_\_\_\_ 學年度第 \_\_\_\_\_ 學期（自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至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止）  
 前往 \_\_\_\_\_ （教育實習機構全銜）  
 參加 \_\_\_\_\_ （實習科別）教育實習。  
 為遵循教育部規定，本人之親屬 \_\_\_\_\_ （姓名）擔任前揭實  
 習機構 \_\_\_\_\_ （職位），該親屬於實習期間並未涉及實習成  
 績評定行為，若有違法疑慮，經查屬實後，本人同意撤銷或終止教育  
 實習，絕無異議。

此致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

立書人： \_\_\_\_\_ （簽章）

中華民國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

| 審核單位核章      |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
| 教育實習機構(學校)  | 指導系所 | 師資培育學院<br>實習與地方輔導組 |
| 教務主任/教保組長   | 助教   | 承辦人                |
| 校長/園長/幼兒園主任 | 主任   | 組長                 |